关于签订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的通知

各单位：

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工作开始，请通知相关人员做好相应工作，我校立项清单请见附件1。

一、操作步骤

1、登陆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系统<http://218.69.114.196/>

2、项目负责人修改相关经费内容：点击修改进入修改页面，一般、青年项目只需填写经费预算页信息。重点项目还需重新下载重点项目预算明细，并转为PDF上传回系统。填写完毕后，提交项目至主管部门。

3、负责人提交后学校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将对项目进行审核，请负责人随时关注系统状态，项目状态变为“科委已立项”后请负责人打印任务合同书一式六份并签字，提交给学院科研干事加盖主承担单位章。

4、各学院科研干事统一提交纸质版任务合同书到科技处。

具体操作流程若有不明可详见附件2或咨询技术支持。

二、注意事项

1、任务合同书中研究内容和指标务必于原申请书中的研究内容和指标保持一致，结题验收审核时以系统电子版本为准。

2、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新的资金管理办法（附件3）。

三、时间安排

请负责人于5月7日前在线提交电子版，等待项目状态变为“科委已立项”后打印任务合同书一式六份送交学院科研干事，请各学院科研干事于5月10日前送交本单位纸质版任务合同书到科技处。

四、联系人

1、科技处：贾国君 85358472、jiaguojun@nankai.edu.cn；赵玲 85358838、zhaoling@nankai.edu.cn

2、技术支持：58832981、15122661430

市科委通知网址：http://www.tstc.gov.cn/zhengwugongkai/zxgz/jcyj/jcyjdt/201704/t20170424\_128046.html

附件1：南开大学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清单

附件2：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预算修改操作说明

附件3：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6]71号）